

## 《献上今天》全人的释放：四福音透视（二）

### 第3讲：从黑暗的捆绑中得释放（3）巴底买重见光明（1）

经文：可 10:46-52

“到了耶利哥；耶稣同门徒并许多人出耶利哥的时候，有一个讨饭的瞎子，是底买的儿子巴底买，坐在路旁。他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，就喊着说：‘大卫的子孙耶稣啊！可怜我吧！’有许多人责备他，不许他作声。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说：‘大卫的子孙哪，可怜我吧！’耶稣就站住，说：‘叫过他来。’他们就叫那瞎子，对他说：‘放心，起来！他叫你啦。’瞎子就丢下衣服，跳起来，走到耶稣那里。耶稣说：‘要我为你做什么？’瞎子说：‘拉波尼（就是夫子），我要能看见。’耶稣说：‘你去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’瞎子立刻看见了，就在路上跟随耶稣。”

在四福音中，有四次记述耶稣医治瞎子的神迹，但是其中有一次是三卷符类福音都记载的，就是耶稣医治耶利哥城外的瞎子（太 20:29-34；路 18:35-43），其中一个底买的儿子名叫巴底买，有名有姓，十分清楚。

在上一个单元讨论了约 9 章，主医治生来瞎眼的意义。那么主医治瞎子巴底买的神迹，又让我们看见什么呢？

#### 一、神迹的解析

##### 1. 耶稣来到耶利哥

在耶稣的时代，耶利哥是一个怎样的城市？那是一个靠近约旦河谷的绿洲之城，希律王曾经在这里建过行宫，显见这是一个相当富裕的地方，很多有钱的犹太人选择居住在这里，包括税吏长撒该（路 19:1-10）。这解释了耶稣“好撒马利亚人”的比喻，为什么有强盗埋伏在由耶路撒冷往耶利哥去的路上。当然，讨饭的来到耶利哥，或许也是因为这里谋生大概比其他地方容易些。

在四福音中，只有此段经文记载耶稣经过耶利哥，因为耶稣主要的工作地点是在加利利和耶路撒冷，所以这次耶稣经过耶利哥有可能是惟一的一次，因此，当撒该听见耶稣要经过耶利哥，就不顾一切的爬上桑树，为要看耶稣。若是耶稣多次从那里经过，撒该就不会那么在意了。

也许有些人注意到，路加在记这件事的时候是说“耶稣近耶利哥的时候”，表示耶稣是在进城之前医治了这个瞎子；马可和马太却都是说耶稣出耶利哥的时候。对于这个看似矛盾的讲法，在考古学上已经有所发现，就是耶利哥实际上有新城和旧城之分，显然巴底买是坐在新

旧两城之间讨饭，如此两方来的人他都可以遇见。所以耶稣和巴底买的相遇，既可说是出城，也可以说是要进城。

重要的是，这次耶稣经过耶利哥是在祂最后要进耶路撒冷受难之前，所以即便在这之前主到过这个地方，那么之后也不会再去了。

## 2. 心思敏锐的瞎子

这瞎子在耶稣问他“要我为你做什么？”时，回答说：“拉波尼，我要能看见。”（51节）

“看见”这个词（*anablepo*）在希腊文有“再看见”的意思，所以有些英文译本翻成“*I want to regain my sight!*”显然这个瞎子并不是一个生来就瞎眼的，乃是后天的。虽然如此，一个瞎子似乎仍然免不掉瞎子的困境，他成为讨饭的。他不仅生活变得很辛苦，也失去了自由。

这瞎子叫巴底买，马可刻意的记了他的名字，但瞎子既无身分，又无地位，平常绝无人会在意他姓啥、名谁，所以这事极不寻常。因为在耶稣所行众多的神迹中，虽有几个被记下名字的，但巴底买的情况可说是独一无二。在这些被记下名字的人中，除了巴底买和拉撒路之外，尚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和大祭司的仆人马勒古。拉撒路是从“死里复活”，而且他是耶稣素来所爱的，名字被记下来并不稀奇（约 11:5）；抹大拉的马利亚，主曾在她身上赶出七个鬼（路 8:2），但这神迹属于赶鬼类，且圣经并未详述，只是在提到她时带上一笔；至于马勒古并非有病求医治，乃是因着彼得削掉他的耳朵（约 18:10；路 22:50-51）。所以，巴底买可说是“求医且病得医治”的人中，惟一被记下名字的。但他只是个讨饭的瞎子，却被圣经记上名字，自是有其值得留意之处了。

的确，瞎子巴底买有一个可取的地方，他眼瞎心不瞎，他的心思仍然敏锐，并未像许多的瞎子自暴自弃，他仍然留意周遭发生的一切事，虽然他看不见，但是他可以听。在过去的几年间，他陆陆续续的听到一些关于拿撒勒人耶稣的事迹，因此他的心思并没有闲下来，他开始组合这个拿撒勒人耶稣的事迹，并思想祂到底是谁，最后，他确知这拿撒勒人耶稣就是那位神所应许的弥赛亚——大卫的子孙。所以当他听见是拿撒勒人耶稣经过的时候，就大声呼喊“大卫的子孙耶稣……”。这个呼喊绝不是偶然，也不是人云亦云，乃是他用心的结果。虽然这呼喊只有几个字，却是用心和信心的结果。

## 3. 绝不退缩的坚持

必然的，巴底买的呼喊遇见了阻碍，跟随耶稣的人显然是太多了，马太福音那里说“有极多的人跟随他。”（太 20:29）有谁会不在乎一个瞎子呢？在众人中，这讨饭的瞎子恐怕是最卑微的一个。因着自己眼瞎，所以也没有办法硬挤到耶稣的身边，如同那个患血漏的女人，偷偷的摸祂一下，他仅有的武器就是呼喊，大声的呼喊。我相信这个呼喊必是用尽了他全身的力气。

“大卫的子孙耶稣啊！可怜我吧！”（47节）这个呼喊应该是感人的，是发自这瞎子内心的

深处，但是人的心何等刚硬，世人的心和眼光总是集中在镁光灯聚焦的地方。让人意外也不意外的是，这瞎子如此可怜的呼喊，不仅没有带来众人的怜恤，反而是带来众人的责备，“看看你这个瞎子、讨饭的，真是不识相，这是什么场合，容得你这样乱喊乱叫！”“你知道吗，你破坏了我们看好戏的心情！”“真不懂事，这是最伟大的布道家在开培灵布道大会吧！”一连串的斥责声就毫不留情的丢过来了！

如果你是巴底买，会如何做呢？可能立即就退缩了，“是、是、是！对不起，破坏了你们的心情……”然后回到路边继续讨饭。不！他不是这样做，这个巴底买的名字实在值得被记录下来，难怪马可要为他留名。他深知自己是一个可怜人，正在最可怜的处境当中，这个处境今天有一个翻盘的机会，也许以后再没有了。一个聪明人不是等到下一次的機會，或许跟随耶稣的人少一点，同情的人多一点，那么再向耶稣求恩。不！“我只有把握这一次的机会，下一次的機會是别人的，今天的機會是我的，我必须把握！”这就是瞎子巴底买的决心。心意已决，巴底买不仅没有退缩，反而是越发大声的呼喊，用尽全身力气的呼喊：“大卫的子孙哪，可怜我吧！”（48节）这个信心又带着决心的呼声，穿透了一切的障碍，到达了主的耳中。

#### 4. 触动主的心

主的心从来不是看人多，也不看人的身分，祂的眼光从来不是放在周围的掌声上，每当众人要拥戴祂作王的时候，祂总是退到旷野去祷告。当魔鬼高喊“至高神的儿子……”，主却禁止它们作声。当祂行了惊天动地的大神迹，令围观的群众大为惊叹的时候，祂却吩咐他们不要说什么。这就是主，真实的主，因为祂的荣耀是自发的，并非人加上去的。祂不需要人为祂戴上冠冕，祂本就是“王”，天地的君王、万有的主宰。

可是这样尊荣的主，祂的心弦却是常常被人的需要、哀求声给触动。就如马太所说：“他看见许多的人，就怜悯他们；因为他们困苦流离，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。”（太 9:36）当祂在拿因城外遇见一个寡妇的独生子死了，这位怜悯人的主就上前，把那个已经进入死门的年轻人给召了回来，活活的交给那位寡母。当那个长大麻风的来求耶稣的怜恻，主不仅洁净了他，而且触摸他的身体。主的心总是被那些可怜和真心寻求的人所触动，就如祂自己的宣告“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。”

这一次，主的心同样被这个呼喊“大卫的子孙耶稣啊！可怜我吧！”给触动了，祂怜悯人的心肠被触动了；这个卑微恳切的呼喊，主听见了，在众人的吵杂声中，主依然听见这个卑微的呼声。祂一点没有轻视这个呼声，于是耶稣的脚步停了下来，祂为一个讨饭的瞎子停下祂的脚步；接着，耶稣吩咐人把这个瞎子带到祂面前。（路 18:40）

#### 5. 信心的选择

事情虽有了转机，但巴底买的信心再度面对挑战。耶稣问他“你要我为你做什么？”是，这个无所不能的主，能够成全他一切所求的——金子、银子，更好的生活……但是，该要什么

呢？瞎子的回答简单明快：“拉波尼（就是夫子），我要能看见。”（51节）他真是眼睛心不瞎，他对自己的困境和优先顺序看得很清楚，虽然讨饭的人眼前最需要的是金钱，但“瞎了眼”才是他人生困境的根源，要脱离这困境，必须先要能看见。

这是一个简单的回答，却是一个信心的回答，难怪主说“你去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”（52节）为什么主称赞他有信心呢？如果他不认为耶稣基督是弥赛亚、是神的儿子，他的要求可能是物质上的满足和祝福，因为对神儿子以外的身分，即便是一国之君，也无法让他再看见，所以，那等于是求了也是白求。因此当他说“我要能看见。”这句话不仅是智慧的祈求，也是信心的祈求，因为他相信耶稣是弥赛亚，才会求“我要能看见。”

正确的信心就得着信心的回报。主的回答是“你去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”多好的回答，他不仅眼睛得开，也得着主所赐的救恩。显然这个回答不是一个口惠而不实的安慰剂，这瞎子的眼睛立即就看见了。何等奇妙的医治！

## 6. 跟随耶稣

马可记载这瞎子得医治的神迹实在是很细腻，不仅说出了他的名字叫巴底买，而且叙述他在回应耶稣的召唤时，这样说：“瞎子就丢下衣服，跳起来，走到耶稣那里。”（50节）什么是瞎子的衣服？当然不是身上穿的那一件，而是他的外衣。这外衣有很多功能，一方面可以摊在地上接受人的施舍，同时在夜里作为保暖之用。但是在耶稣呼叫他的时候，除了到主跟前，似乎一切都不再重要。其实从他“跳起来”这个动作，就能体会当时巴底买的兴奋之情，这就如约4章的那个撒马利亚妇人，当她知道耶稣是弥赛亚的时候，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里去告诉人这好消息。

由瞎子的回应我们看见，巴底买是一个专注的人，他的目标很清楚——“他是弥赛亚”，“我要能看见”。这目标清楚的人，在得着主的医治之后，这目标似乎并未转移，圣经说他“就在路上跟随耶稣。”（52节）这是何其美好的结局，一个原本在路旁讨饭的瞎子，活在黑暗中、没有明天的人，今天找到了他的目标——跟随耶稣。那个赖以生存的外衣，不再有价值；那个路旁的地盘，不需再留恋，因为他已经有了一个崭新的人生。